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诚信、独立、客观的原则，以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和晶科技（泰国）有限公司（Hodgen Technology(Thailand)Co.,Ltd）99.99987%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系和晶科技（泰国）有限公司（Hodgen Technology(Thailand)Co.,Ltd）（以下简称“泰国和晶”）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99.99987%。泰国和晶主要从事家电智能控制器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因原计划的依托和发展的客户发生订单转移，泰国和晶的业务进展未能取得预期效果。经公司的整体战略转型升级后，为进一步优化各业务板块的资源配置，公司将泰国和晶 99.99987%股权以人民币 2,180 万元转让给竹田工业（香港）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泰国和晶的股权。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出售泰国和晶 99.99987%股权的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朱 谦

俞丽辉

周新宏

2017 年 4 月 21 日